

债券代码：112136.SZ

债券简称：12勤上0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10月11日披露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发行人于2017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5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发行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0月27日，发行人披露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4,700万元至5,400万元。2017年2月28日，发行人披露业绩快报，预计2016年度净利润为4,787万元。2017年4月14日，发行人披露《2016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发行人2016年净利润修正为-3.96亿元。2017年4月22日，发行人披露的2016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净利润实际数据为-4.27亿元。

综上，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对2016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作出修正，且2016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及首次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